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

事前认可意见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3年11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6次临时会议，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政策规定，事前认真审阅了项目相关材料，就本次董事会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做了详细的考察论证。

我们一致认为：本次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属于国家重点发展行业，交易方案合理、切实可行，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将《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6次临时会议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徐永涛 董恺瀚 刘巧云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